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
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增资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涉及的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322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30 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8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9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0
附 件	2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
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增资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涉及的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322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增资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涉及的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二、委托人：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被评估单位：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经济行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增资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需对所涉及的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并出具《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8 期）

六、评估目的：增资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十二、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价值 2,113.05 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13.05 万元，比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价值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0.00%。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本评估结论仅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增资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内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已持续一年有余，目前全国仍处于防控阶段，由于无法合理估计新冠肺炎疫情未来发展情况及持续时间，因此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评估人员无法合理估计新冠肺炎疫情对委估企业基准日之后的经济影响，故本次评估，评估人员未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其他特别事项详见本评估报告正文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
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增资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涉及的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322 号

正 文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增发股权购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委托人一：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68574458E	名称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少雄
注册资本	840,796.15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20 层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它高新技术开发；煤炭、矿产品、钢材、电子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对外贸易。		

委托人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02282	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丁焕德
注册资本	986297.665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28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0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 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0MA60FGHBIC	名称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资本	17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5 日
住所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龙潭乡龙潭村下坝组(仅限用于行政办公,通讯联络)		
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0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陆地风电、光伏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及项目的安装、调试、监理、运行和检修;电力的生存销售;配电网建设、售电业务;提供新能源发电项目咨询和法律许可的其他电力相关服务;电力行业相关物资、设备采购。(以上经营范围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被评估单位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在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	100.00%	17,400.00	100.00%
合计	17,400.00	100.00%	17,400.00	100.00%

上述情况已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证。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年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1,509,072.00
负债合计	378,47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30,600.00

被评估单位近年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资产处置收益	-
二、营业利润	-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	-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

上表 2020 年财务数据摘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500C003607 号）。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适用增值税税率 1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税税率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税率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 74 号），为鼓励利用风力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被评估单位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并经有关部门批准，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第二十七条，公司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及《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第 10 项风力发电新建项目、第 12 项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4、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万宝、广子坪、尖子山、分水岭、杉树包风电项目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及投产营运，同时拓展光伏等其他项目。2020 年 8 月成立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主管尖子山风电项目。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为和评估单位为受同一控制（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关联公司，委托人二为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二、评估目的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增资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需对所涉及的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并出具《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8 期）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评估范围是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财务数据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3,848,635.04 元
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7,660,436.96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21,509,072.00 元
流动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378,472.00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378,472.00 元
净资产账面金额：	21,130,600.00 元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500C003607 号）。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如下：

（一）在建工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形象进度	付款比例	账面价值
1	重庆奉节尖子山风电	2021-04-01	2021-12-01	前期费用	1%	4,683,278.39
2	重庆石柱万宝风电	2021-05-01	2021-12-01	前期费用	1%	2,266,697.77
3	重庆奉节分水岭风电	2021-05-01	2021-12-01	前期费用	1%	351,112.97
4	重庆奉节杉树包风电	2021-05-01	2021-12-01	前期费用	1%	190,358.55
5	重庆奉节尖子山风电	2021-05-01	2021-12-01	前期费用	1%	149,514.28
6	奉节光伏项目	2021-05-01	2021-12-01	前期费用	1%	19,475.00
合计						7,660,436.96

被评估单位办公场所位于重庆市南岸区烟雨路 9 号 701 室（重庆万豪酒店国瑞中心 7 楼），该办公场所系由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租赁并无偿提供被评估单位使用，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评估目的服务。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文件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8 期）。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
-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
- 7、《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1 号）；



-
- 9、《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 10、《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1、《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1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
 - 15、《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16、《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17、《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
 - 18、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人营业执照；
- 2、被评估单位章程、营业执照、企业公示信息；
- 3、其他有关产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500C003607 号）；
- 3、评估基准日市场其他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4、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5、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6、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7、同花顺软件数据；
- 8、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介绍

进行企业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从事新能源发电行业，在国内证券市场有一定数量类似上市公司，但在规模、业务比重、资本结构等方面差异较大，无法通过相关比率乘数的修正测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不具备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的条件；近年并购市场中存在新能源发电行业股权的交易案例，但影响交易价格的特定的条件及相关指标数据无法通过公开渠道全部获知，无法对其交易价格做出分析，故不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强调的是企业整体预期的盈利能力。根据我们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得知，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发电项目尚未正式开发建设，亦未取得电价批复文件及并网核准等政府审批文件，未来年度并网发电时间无法准确预计，因此未来的经营收入、成本和费用等不确定性较大，即经营收益难以准确预测，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银行存款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2、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的核算内容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评估人员查验了相关的纳税凭证，入账凭证等，分析其他流动资产的可实现性，确认该部分权益真实存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

3、在建工程的评估

对于在建工程，评估人员核查与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上级主管单位的批复文件、董事会批复、公司内部流程文件以及相关政府部分的批准文件，购置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及建设进度等资料，同时评估人员对在建工程账面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负债的评估

负债按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不动产及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企业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尽责，不会



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下去。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勘查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经审计后总资产 2,150.90 万元，总负债 37.8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13.05 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定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总资产 2,150.90 万元，总负债 37.8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13.05 万元，比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价值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84.86	1,384.86	-	-
2 非流动资产	766.04	766.04	-	-
3 在建工程	766.04	766.04	-	-
4 资产总计	2,150.90	2,150.90	-	-
5 流动负债	37.85	37.85	-	-
6 非流动负债	-	-	-	-
7 负债合计	37.85	37.85	-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13.05	2,113.05	-	-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影响；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被评估单位所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业经审计并取得审计报告。本公司承担引用数据正确的法律责任，但不承担审计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三）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五）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六）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3、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可行性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不可避免地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以及技术参数、经营数据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假定这些信息资料均为可信，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不能做出任何保证。

5、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内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已持续一年有余，目前全国仍处于防控阶段，由于无法合理估计新冠肺炎疫情未来发展情况及持续时间，因此被评估单



位管理层及评估人员无法合理估计新冠肺炎疫情对委估企业基准日之后的经济影响，故本次评估，评估人员未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本评估结果对与企业价值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7、本次评估未考虑流通性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本评估结论仅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增资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及盖章日

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04月30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郑雷贤



资产评估师：张长健



2021年04月30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附 件

- 1、经济行为文件；
- 2、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4、委托人承诺函（原件）；
- 5、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 6、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原件）；
- 7、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
- 8、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9、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11、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说明；
- 12、评估明细表。